

# 汝阳县财政局

##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知

各采购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就推进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二、着力提高融资工作效率

各融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

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服务机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 **三、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中小微企业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服务机构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若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需要变更合同约定账号的，中小微企业需向采购人申请变更融资服务机构要求的银行账户。融资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采购人和融资中小微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经融资服务机构确认后变更。

### **四、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

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直接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融资服务机构应及时锁定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资金，优先将回款资金用于还贷。

### **五、强化责任追究**

中小微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融资服务机构违反信贷政策或违背承诺开展融资贷

款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财政部门应当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宣传工作，协助融资服务机构在采购文件、开评标现场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使更多中小微企业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附件 1：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2：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 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汝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汝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 2。

附件 2:

## 洛阳银行汝阳支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孙祥	业务主管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汇金城一楼洛阳银行汝阳支行	13629806240	
杨文琮	业务经理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汇金城一楼洛阳银行汝阳支行	1893796851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三、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向我支行申请政府采购贷款。支行发起政府采购

贷款授信业务，开展授信调查，落实授信条件完成授信审批（根据情况提供我行认可的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客户可持有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与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 **四、申请材料清单**

（一）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二）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三）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四）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五、利率**

随市场价格变化及总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让利政策执行。

# 汝阳农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广政	营业部总 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 人民路 29 号	13938888175	
李香云	工业区支 行行长	汝阳县工业集 聚区九川国际 城	13838817776	

##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简介: 金燕政采贷是指我行以政府采购招投标中, 中标的供应商作为借款人,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项目、履约能力等, 为其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 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 (二) 借款人基本条件

1、汝阳县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2 年及以上, 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在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企业及其法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
- 6、企业主拥有汝阳户口或在本地拥有房产。

### （三）企业准备资料

- 1、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等；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妻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资料；
- 3、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产品特点

- 1、适用于汝阳县内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小微企业；
- 2、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 80%，最高可达 500 万元；
- 3、期限灵活，依据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匹配最优期限；
- 4、利率优惠，结合我行利率定价政策，可享受普惠金融优质客户的利率优惠政策；
- 5、还款方式灵活，可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贷款。

#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 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路小彩	汝阳兴福 村镇银行 总部业务 主管	汝阳县杜康大道 汽车站对面汝阳 兴福村镇银行二 楼业务部	13027530528  (微信同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向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抵押

贷款年利率：10.32%-11.52%

还款方式：多种还款方式（根据客户中标合同回款情况为参考）

#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 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亚楠	副行长	汝阳县城关镇 刘伶路中段	13525981878	
张僖文	客户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 刘伶路中段	15303869611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工程信易是指的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关系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工程类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主要依据企业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参考企业类型、创新能力、资质荣誉、技术人员、信用历史等情况，根据模型评分确定授信额度。信用类授信最高 300 万，抵押类最高 1000 万；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单笔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等额本息，贷款利息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 三、申请路径：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红军	副行长	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6号	13598159151	
王鹏	客户经理	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6号	1523628810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

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11）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洛阳本地注册企业。

（12）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13）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